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建議。

招商基金（「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告中的用詞應具有最新版本基金說明書（「說明書」）中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對截至本通告日期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致單位持有人：

A. 更新終止子基金的進度

請參閱子基金經理於 2024 年 4 月 8 日發出的有關終止子基金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一旦完成中國清稅手續，我們將於受託人與本公司認為子基金不存在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後，終止子基金。我們預計子基金將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或前後完成清稅手續，並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或前後（「終止日期」）終止子基金。我們現希望提供有關子基金終止的最新資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用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知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已審核提交的稅務申報，並正在結算子基金的中國稅務負債。根據與專業稅務顧問的最新溝通，我們現預計中國稅務清算將推遲至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或前後完成，子基金的終止日期將被推遲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前後。

我們將繼續向投資者通報中國稅務結算、清算和/或任何有關退還中國稅項撥備的最新進展。一旦確定子基金的終止日期，管理人將儘快公佈。

B. 子基金終止審計報告

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11.6 條，基金經理須在基金及子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投資者發佈年報；並在中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向投資人發佈中期報告。由於子基金目前主要持有來自資產變現的現金，為減少營運成本，基金經理將在必要時依據守則第 11.6 條的附注 (2)，延長基金終止時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的報告期限。由於我們預期子基金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前後終止，因此，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審計報告將與子基金的終止審計合併進行（「終止申計報告」）。終止審計報告的時間範圍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子基金終止日期（「終止審計期」）。合併審計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中第 4.5(f) 條、附錄 E 以及其他所有適用條款、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避免疑義，我們預計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向投資者發佈中期報告。

在確定子基金的終止日期後，我們將及時透過網站發佈通告，以告知單位持有人 <https://www.cmschina.com.hk/en/AM/FundProduct?view=CHOF>。單位持有人可查詢以下事項：(1) 終止審計報告的發佈時間；(2) 終止審計的時間範圍；(3) 終止審計報告的印刷版和電子版的獲取方式。

我們將儘快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終止審計報告，發布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實際終止日起四個月；並且，我們將在證監會批准撤銷子基金的認可一年內，將終止審計報告保留在我們的網站上。終止審計報告的印刷版也可以根據要求在同一時期內免費從我司獲得。

我們確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我們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款以及與基金和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按照守則的 11.6 條，我們確認單位持有人不會因上述安排而受到損害。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期 48 樓，或致電(852) 2530 0698。

順頌
商祺

為及代表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4 年 6 月 14 日